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信良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2年度監簡字第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如欲由監所保管之保管金支付，應逕向監所申請，勿誤向本院聲請，以免延誤期間，影響權益，附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法官 謝琬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